

#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

攀府发〔2017〕32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相关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家庭月人均 440 元提高到家庭月人均 490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家庭月人均 271 元提高到家庭月人均 305 元。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落实，确保2017年8月30日前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13日